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公司非執行董事辭任暨補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申請。周永軍先生由於已到退休年齡，並已辦理退休手續，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6年10月30日起生效。於周永軍先生辭職後，他不會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姚漢新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8年年度股東會止，該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一、 董事離任的基本情況

姓名	離任職務	離任時間	原定任期到期日	離任原因	是否繼續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	具體職務（如適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
周永軍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0月30日	2029年6月29日	已到退休年齡，並已辦理退休手續	否	不適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含增持承諾)

二、 董事離任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周永軍先生的辭職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且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董事會充份尊重周永軍先生的決定，接受其辭職申請，並於2026年10月30日生效。

周永軍先生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公司全體股東知悉的事宜。董事會與周永軍先生確認並不知悉尚有須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擔之任何尚未完成的私人責任或因辭任而可能對該責任產生影響，並且周永軍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而致使他須辭去其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周永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並已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做好交接工作。

董事會向周永軍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三、 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情況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董事會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姚漢新先生的任職資格審核通過後，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及全票通過《關於補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姚漢新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建議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8年年度股東會止。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件。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於姚漢新先生當選後，公司擬與其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姚漢新先生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姚漢新先生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其任職資格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存在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關於補選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與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全票同意該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有關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欒杰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趙細華先生、田東強先生及牛雲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盧琛鈺先生、張崢先生及陳偉勇先生。

附件：

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姚漢新，中國國籍，男，41歲，博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姚先生曾任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標準化工程師；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團委書記、黨委工作部副部長、宣傳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宣傳部部長；北京市機電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董事。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長，兼任北京市機電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姚漢新先生與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未於公司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姚漢新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彼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除上文披露外，姚漢新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